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順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　　楊雨錚律師

　　郭俐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漢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48,8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李杭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